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彭雨筑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43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ycpeng@mail.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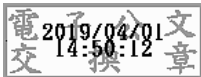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808009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0808009020A0C_ATTCH7. pdf、
A11000000F_10808009020A0C_ATTCH8. 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法醫研究所 1080401



10800206970